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个人特定既往疾病住院费用医疗保险
（互联网 2026 版 A 款）
费率表

一、基准赔付标准和基准保费

（一）基准赔付标准

1. 基准等待期：0 天
2. 基准免赔额：1.5 万元
3. 基准给付比例：30%
4. 基准保额：100 万元

注：以有社保身份投保，并且以有社保身份结算，或者以非社保身份投保，并且以非社保身份结算情形下的给付比例。如果被保险人以社保身份投保，但是以非社保身份结算，则赔付时按保险合同载明的针对此种情况的赔付比例执行。社保包括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。

（二）年基准保费

单位：元

年龄（周岁）	有社保	无社保
0-4	20	41
5-10	20	41
11-15	20	41
16-17	21	41
18-20	17	33
21-25	11	22
26-30	7	14
31-35	7	13
36-40	7	14
41-45	19	38
46-50	17	34
51-55	15	29
56-60	18	35
61-65	20	39
66-70	25	50
71-75	39	79
76-80	52	105

81-85	105	152
86-90	105	152
91-95	105	152
96-100	105	152
101-105	105	152

注：除另有约定外，0 周岁指出生 0 天（含 0 天）；

除另有约定外，首次投保及非续保基准等待期 0 天，续保无等待期。

二、参数调整系数

1. 等待期系数

等待期（日）	系数
0	1.00
3	0.87
15	0.77
30	0.67
60	0.63
90	0.57

注：等待期系数仅适用于首次投保或非续保。

2. 免赔额系数

免赔额（元）	系数
0	2.12
5000	1.48
8000	1.29
10000	1.18
15000	1.00
20000	0.88
30000	0.71
50000	0.45

注：免赔额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免赔额系数。

3. 给付比例系数

给付比例	系数
25%	0.83
30%	1.00
40%	1.33
50%	1.67
60%	2.00
65%	2.17
70%	2.33
75%	2.50
80%	2.67

85%	2.83
90%	3.00
95%	3.17
100%	3.33

注：给付比例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给付比例系数。

4. 保险金额系数

保险金额（万元）	系数
30	0.978
50	0.986
60	0.989
100	1.000
200	1.022
300	1.044
400	1.066
600	1.099

注：保险金额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保险金额系数。

三、费率调整系数

调整系数 1

吸烟程度	系数
吸烟史大于等于 10 年 或每日吸烟大于等于 10 支	1.00
吸烟史小于 10 年 且每日吸烟小于 10 支	0.95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调整系数 2

当地卫生医疗状况	系数
卫生健康水平、医疗资源状况较完善	0.5（含）-0.8（含）
卫生健康水平、医疗资源状况一般	0.8（不含）-1.1（含）
卫生健康水平、医疗资源状况较差	1.1（不含）-2.0（含）
产品不做区分	1.0

调整系数 3

当地生活环境	系数
无污染、饮食习惯健康	0.5（含）-0.8（含）
轻微污染、饮食习惯良好	0.8（不含）-1.1（含）
一般污染、饮食习惯不健康	1.1（不含）-2.0（含）
产品不做区分	1.0

调整系数 4

被保险人健康状况	系数
低风险（健康状况较好）	0.4（含）-0.6（含）
中等风险（健康状况一般）	0.6（不含）-1.5（含）
高风险（健康状况较差）	1.5（不含）-3.5（含）
产品不做区分	1.0

调整系数 5

合作平台风险管理能力	系数
风险管理能力较好（合作平台有核保、精算、数据风控背景人员，有独立的法律部门，向保险公司提供风险控制支持措施或工具）	0.5（含）-1.0（不含）
风险管理能力一般（合作平台无核保、精算、数据风控背景人员，或无独立的法律部门，或无风险控制支持措施或工具）	1.0（含）-2.0（含）

调整系数 6

渠道销售成本	系数
无销售成本（官网、APP 等直销）	0.70
渠道销售成本较低	0.85
渠道销售成本中等	1.00
渠道销售成本较高	1.15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注：渠道销售成本是根据不同渠道销售成本与平均销售成本的对比。

调整系数 7

家庭投保人数	系数
个人投保	1.00
家庭投保（2 人）	0.95
家庭投保（3 人及以上）	[0.90, 0.80]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调整系数 8

预期/历史赔付率	系数
不超过 30%	0.40（含）-0.75（含）
超过 30%，但不超过 60%	0.75（不含）-0.95（含）
超过 60%，但不超过 90%	0.95（不含）-1.50（含）
超过 90%	1.50（不含）-5.00（含）

注：预期/历史赔付率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预期/历史赔付率系数。

调整系数 9

保费是否分期	系数
分期	1.05
不分期	1.00

调整系数 10

投保产品数量（个）	系数
$1 \leq \text{投保产品数量} < 5$	0.80（不含）-1.00（含）
$5 \leq \text{投保产品数量} < 8$	0.75（不含）-0.80（含）
$8 \leq \text{投保产品数量} < 10$	0.65（不含）-0.75（含）
投保产品数量 ≥ 10	0.50（不含）-0.65（含）

注：根据投保产品的数量及情况，投保产品数量越高则说明客户保险意识高进而可适当降低费率。

费率调整系数=调整系数1×调整系数2×调整系数3×调整系数4×调整系数5×调整系数6×调整系数7×调整系数8×调整系数9×调整系数10

四、保险费计算

（一）一次性交付保险费：

1. 年保险费（首次投保或非续保）=年基准保费×等待期系数×免赔额系数×给付比例系数×保险金额系数×费率调整系数
2. 年保险费（续保）=年基准保费×免赔额系数×给付比例系数×保险金额系数×费率调整系数

（二）分期交付保险费：

1. 年保险费（首次投保或非续保）=年基准保费×等待期系数×免赔额系数×给付比例系数×保险金额系数×费率调整系数，且各期保险费=年保险费÷分期交付期数
2. 年保险费（续保）=年基准保费×免赔额系数×给付比例系数×保险金额系数×费率调整系数，且各期保险费=年保险费÷分期交付期数